

「112 年度補助地方政府環境教育輔導小組計畫」

複審意見表

桃園市

審查意見	
<p>「輔導團組織能量及運作」計畫(至多 50 萬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輔導團員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認證未達 85%。 依據「附表五、111 學年度永續發展與環境教育輔導團名單」，參與學校、團員人數及分組分工架構完善，但 112 年度計畫是否依循該份名單及組織架構，並且對於團員是否通過環教認證人員並無統計紀錄，可再補充說明。 112 年預計辦理 26 場次團務增能、研討及會議，規劃完善；建議可運用團務增能、研討及會議同時向教育部申請展延時數，以利提高輔導團員通過環教認證人員之比例。 112 年計畫共提報 21 項子計畫，其中子計畫 09~21 皆由地方政府另案補助，可見該市對於環境教育推動之行政支持與盡責治理。 本計畫經費總額為 3,146,832 元，其中向教育部申請補(捐)助金額達 2,053,311 元，自籌款 1,093,521 元；依據「教育部 112 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環境教育輔導小組計畫__撰寫注意事項」，教育部每案最高補助 180 萬元，故該市提報補助金額超過上限，請調整。
<p>「縣市特色環境教育」子計畫(至多 55 萬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子計畫 02「縣市特色環境教育—112 年度桃園在地圳道環境生態教師研習計畫」為該市多年延續型特色計畫，課程內容預設為”認識圳道植物生態後進而應用具藥用性質植物於課程活動”，此內容與國家重要政策發展__淨零綠生活、永續發展教育、永續發展目標三項議題之知能建構，似乎關聯性不高。請針對活動內容設計，以及本計畫作為多年延續性計畫之必要性，進行調整及補充說明。 子計畫 03「縣市特色環境教育—112 年度桃園市濕地戶外教育活動計畫」，本計畫實施方式為 111 年(請修正 112 年) 4 月至 10 月補助有意願申辦學校，共補助 20 場次學生戶外教育體驗活動。然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每學年皆有補助全國縣市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實施計畫，本項子計畫內容與戶外教育屬性雷同，是否列入環境教育延續性計畫之必要性，請補充說明。
<p>「年度主題子計畫」(至多 80 萬元)</p>	<p>子計畫 08「年度主題子計畫：教育部新世代環境教育發展主題系列活動計__養愛護樹聯盟種子學校導入行動實施計畫」，建議納入 NEED 內涵，以全校式實施模式執行，並可拍攝實務操作影片及成效紀錄。</p>
<p>綜合建議或其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整體計畫內容是否具有 NEED 內涵，請持續深化與探討。 建議多元發展在地特色之行動方案或教學活動。 鼓勵自行辦理環境教育成果交流會、觀摩會。 請補上經費配置表。 本次審查委員皆一致肯定地方政府各子計畫品質與積極提升環境教育工作之努力，惟考量各子計畫已逾本項預算，故統刪補助金額新臺幣 15 萬元。後續經費倘有結餘，再視各縣市計畫擇優補助。

審查意見

補助金額 (元)	1,550,150
-------------	-----------